

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工程位于瓯江南岸，西起二期工程东端安澜，东至会展中心。堤线全长约6063m，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等级为II级，堤顶高程6.47m。本工程是温州市城区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防御洪水为主并结合城市建设、景观建设的综合性公益工程。工程建成后对提高温州市城区防洪抗台能力，改善城区沿江的环境和景观，增强城市东西向交通通行能力等方面有显著作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项目于2005年12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5年12月23日通过了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05〕200号）。三期工程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安澜至东方造船厂段，堤线长约1237m；第二

阶段为东方造船厂至会展中心段，堤线长约 4826m。第一阶段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开工，2007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二阶段于 2007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完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00.1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确认，本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管理机构产生的污水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取水口及干渠沿线进行管理，禁止向干渠内抛洒垃圾等行为。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在营运期内，专人定时路面清扫，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

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本工程项目建设区经治

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13.66%。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防洪堤安澜起点、会展中心终点水质的 pH 值范围、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总氮和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4、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灰桥水闸、三十六村水闸、黎明新闻、二村水闸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环境噪声水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在营运期内，专人定时清扫路面，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城区防洪堤三期（安澜至杨府山会展中心）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3、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等工作，做好对取水口及干渠沿线的管理，禁止向干渠内抛洒垃圾等行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孙强 李红书

万哲慧
陈书 付红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